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manwell Healthcare(Group) Co., 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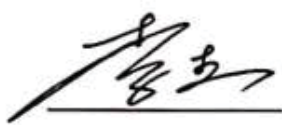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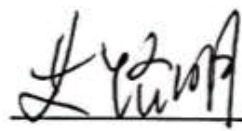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学海



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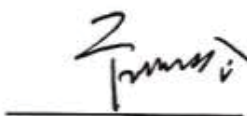
艾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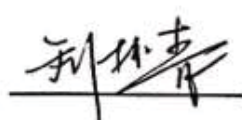
张小东




邓霞飞



范晓玲



刘林青



李文鑫



李高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b>	<b>5</b>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10
<b>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b>	<b>14</b>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5
<b>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17</b>
<b>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18</b>
<b>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b>	<b>20</b>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25</b>
一、备查文件.....	25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25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人福医药、发行人、公司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第一保荐机构、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第一保荐机构和联合保荐机构的合称
当代科技、控股股东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	指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定增1号	指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汇添富定增2号	指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定增45号	指	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14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5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3月24日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按要求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2-00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5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255,000万元。

2015年3月27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2-00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27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6,275,388.42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3,724,611.5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4,247,30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99,477,302.58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证券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实际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247,309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3月26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为22.44元/股。

201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52,877.7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含税）。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22.32元/股。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000.00万元，扣除人民币36,275,388.42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3,724,611.58元。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一) 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确定投资者，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汇添富基金管理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和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兴业全球基金管理的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自然人王学海、自然人李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204,301	150,000
2	汇添富基金-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921,146	40,000
	汇添富基金-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921,146	40,000
3	兴业全球基金-兴全定增 4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960,573	20,000
4	王学海	1,344,086	3,000
5	李杰	896,057	2,000
	合计	<b>114,247,309</b>	<b>255,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汉生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

医学、计算机和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硬件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当代科技持有公司 17.07%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 （3）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当代科技与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代科技为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34,318.46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逾期未归还情况。

#### （4）与发行对象未来交易安排

除了当代科技将继续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以外，当代科技与公司未来无交易安排。

###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汇添富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一期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未来也无交易安排。

### 3、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兰荣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业全球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一期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未来也无交易安排。

#### 4、王学海

姓名：王学海

国籍：中国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408\*\*\*\*\*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

自然人王学海现任公司董事长，最近一年一期除在公司领取报酬外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未来也无交易安排。

#### 5、李杰

姓名：李杰

国籍：中国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20500195507\*\*\*\*\*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

自然人李杰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最近一年一期除在公司领取报酬外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未来也无交易安排。

### **（三）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当代科技、自然人王学海先生、李杰先生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汇添富基金的认购资金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1 号、2 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其最终资金均来源均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兴业全球基金的认购资金通过“兴全定增 4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其最终资金均来源均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对于资金来源包含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对象，其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或受益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

###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系**

当代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学海先生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李杰先生为发行人现任董事、总裁，因此，当代科技、王学海、李杰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当代科技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直接持有天风证券 16.52% 的股份，因此当代科技与天风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

### **（五）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当代科技、汇添富基金管理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兴业全球基金管理的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王学海先生、李杰先生等五名特定投资者。

其中：王学海和李杰为自然人，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当代科技系一家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实业投资的企业法人，其经营范围包括“高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软硬件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不包含基金募集、资产管理等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所必须的经营范围。本次认购对象王学海、李杰、当代科技均以其自有资金或借款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参与认购，未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认购资金。因此，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合并简称“相关私募投资基金法规及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关于适用性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因此，兴全定增 4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增计划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属于受相关私募投资基金法规及管理规定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经保荐机构核查，汇添富基金和兴业全球基金均具备《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3 号）规定的发起设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主体资格；兴全定增 4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增计划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变更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贵会的相关规定办妥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

中文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法定代表人：王学海

股票代码：600079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

董事会秘书：李前伦

电话：027-87597232

传真：027-87596393

**(二) 第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6 楼

保荐代表人：李华峰、马媛媛

项目协办人：周增光

项目组其他人员：李永涛、龚建伟、陈波、贾超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传真：021-50817925

**(三)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保荐代表人：冯文敏、王育贵

项目协办人：周鹏

项目组其他人员：钱亮、王标、蔡晓菲、王健美、洪亮福

联系电话：027-87618898

联系传真：027-87618863

#### **(四)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签字律师：刘文华、顾洪锤

联系电话：021-68866596

联系传真：021-68866595

#### **(四) 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4 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索保国、黄韵

联系电话：027-82814094

联系传真：027-82816985

#### **(五) 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4 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向辉、郭晗

联系电话：027-82814094

联系传真：027-82816985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287,061	17.07	22,856,68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280,629	1.76	-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56,205	1.50	-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7,730,284	1.46	-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7,557,082	1.43	-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396,568	1.40	-
7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85,011	1.40	-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25,153	1.39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1.32	-
10	华夏基金-民生银行-宿迁人合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1.23	-
合计		<b>158,417,993</b>	<b>29.96</b>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491,362	24.49	90,060,982
2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921,146	2.79	17,921,146
3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921,146	2.79	17,921,146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51,898	2.19	-
5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 4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960,573	1.39	8,960,573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89,595	1.23	-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7,830,922	1.22	-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7,730,284	1.20	-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7,396,568	1.15	-
10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85,011	1.15	-
合计		<b>254,578,505</b>	<b>39.60</b>	-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持有公司90,287,0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7%。本次发行完成后，当代科技直接持有公司157,491,3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56,681	4.32	137,103,990	21.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920,541	95.68	505,920,541	78.68
合计	528,777,222	100.00	643,024,531	100.00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偿还银行贷款、偿还短期融资券和补充流动资金，前两项主要是偿还公司相关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增加公司主营业务医药行业的资金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

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方面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根本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完整性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更多机构投资者的加入将使公司的股权结构更趋于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完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核准和许可程序；

2、发行人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之规定；

3、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款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确认；

5、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的基金管理公司均具备《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规定的发起设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发行的资管产品的设立及变更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7、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当代科技、王学海、李杰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资金来源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汇添富定增1号、汇添富定增2号、兴全定增45号的投资者或受益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

8、发行对象中当代科技、王学海、李杰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当代科技与天风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及产品持有人和受益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

##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一、第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增光  
周增光

保荐代表人： 李华峰  
李华峰

马媛媛  
马媛媛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朱科敏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本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的内容与该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文华            
刘文华

          顾洪锤            
顾洪锤

负责人：           王冰            
王冰



## 会计师及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其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索保国



黄韵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1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其与本所出具的相应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相应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向辉



郭晗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1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3、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1：00～4：00

（二）查阅地点：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

电话：027-87597232

传真：027-87596393

联系人：李前伦

（本页无正文，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